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870號

原　　告　吳承叡即懿興工程行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柏陽建設開發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世合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起訴聲明：㈠確認被告所持如附表一所示本票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對原告之本票債權不存在；㈡被告不得執本院115年度司票字第1416號裁定為執行名義，對原告為強制執行。核其上開聲明請求之訴訟標的雖異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訴訟目的一致，均係排除被告行使系爭本票之債權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規定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系爭本票之票面金額及計算至起訴前1日之利息核定之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,248,992元【計算式：本金5,026,715元＋起訴前利息222,277元(計算式詳附表二)＝5,248,992元】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62,92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王鍾湄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蘇冠杰

【附表一】

發票日	票面金額 （新臺幣）	到期日	提示日	票據號碼
民國114年11月17日	5,026,715元	未載	114年11月17日	CH625600

【附表二】

類別	本金 （新臺幣）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週年 利率	給付總額 （新臺幣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
利息	5,026,715元	114年11月17日	115年8月12日	（269/365）	6%	5,248,992元